

復審人 楊俊海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430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99 年至 101 年間犯多起販賣、轉讓、施用毒品及偽證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0 年 7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雲林第二監獄（下稱雲林第二監獄）執行。雲林第二監獄 111 年第 12 次假釋審查會（下稱假審會）以復審人「有詐欺及施用毒品等前科，本次再犯販賣、意圖販賣而持有、施用及幫助施用毒品等罪，危害國民身心健康，助長毒品之氾濫，又犯偽證罪，破壞法庭審判公正性，爰有再行考核之必要」為主要理由，決議未通過假釋，並經本署 111 年 11 月 16 日法矯署教決字第 111018430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復准予照辦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因吸食毒品而衍生販賣毒品之案件，經裁判 20 年 7 月之重罰，以此為由不予許可假釋 5 次，違反司法一罪不兩罰之精神；執行至今 11 年多，沒有任何違規紀錄，投入交趾陶藝術創作，並將微薄勞作金貼補家用；祖父、父親、叔叔及兄長均往生，部分牌位暫寄公墓無人打理，5 名子女由前岳母照顧，生活拮据，姑姑每週自嘉義過來接見鼓勵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決議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及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：(一) 犯罪動機。(二) 犯罪方法及手段。(三) 犯罪所生損害。」
- 二、參諸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1 年度聲字第 87 號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2 年度聲字第 659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、102 年度虎簡字第 60 號刑事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之犯罪紀錄，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(含在監行狀)及再犯風險(含前科紀錄)等三大面向，考量復審人犯多起販賣、持有、轉讓、及施用毒品等罪，犯行助長毒品氾濫，嚴重危害社會治安，另犯偽證罪，破壞法庭審判之公正性，其犯行情節非輕；有詐欺、毒品等罪前科，復犯本案數罪，其再犯風險偏高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- 三、復審人訴稱「因吸食毒品而衍生販賣毒品之案件，經裁判 20 年 7 月之重罰，以此為由不予許可假釋 5 次，違反司法一罪不兩罰之精神」之部分，按監獄行刑法第 116 條第 1 項及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假釋審查應併同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據以判斷其悛悔程度，原處分於法有據。又訴稱「執行至今 11 年多，沒有任何違規紀錄，投入交趾陶藝術創作，並將微薄勞作金貼補家用；祖父、父親、叔叔及兄長均往生，牌位暫

寄公墓無人打理，5 名子女由前岳母照顧，生活拮据，姑姑每週自嘉義過來接見鼓勵」等情，因假釋之審核，尚須審酌犯行情節及再犯風險等面向，所訴事項僅係假釋審核之參考事項，並非據此即應許可假釋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葉貞伶
委員 蔡庭榕
委員 陳英淙
委員 黃惠婷
委員 陳愛娥
委員 林士欽
委員 陳信价
委員 江旭麗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2 月 2 3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